

院士危机频频为哪般？

文/王扬宗

近年来，院士成了国内新闻的热门角色。从院士的增选，到有关院士的学术争议，以及院士科研道德等问题频频曝光，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也拷问着整个中国科学界。

中国院士究竟出了什么问题？答案似乎很明确，从上到下都认为是制度问题。至于中国院士制度的关键问题出在哪儿，改革院士制度应如何着手，回答则见仁见智，甚至南辕北辙。

院士制度的先天缺陷

众所周知，我国院士制度由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转换而来。但是，当初的主事者，包括很多院士自己，都没有认识到，学部委员与院士，是两种不同的称号，定位与性质不同。学部委员是一种学术领导岗位，与荣誉性的院士制度有很大的差别。两者在入选标准、人员规模和遴选程序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别。

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大体上相当于院级学术委员，是一种工作职称，其人员规模与中国科学院的机构和学科范围有密切的关系，故其入选不以学术成就为唯一标准，还与其政治态度、所在岗位和系统等有密切的关系。

1955年首批学部委员的聘任过程中，没有制定严格的选聘程序，仅分学科在国内同行专家中进行推荐，类似民意测验。最初120余人名单的推荐票得票率门槛不高，仅为1/4，而后来经过协商增补的50余人，其得票率

更是低得难以想象。一些学部委员并没有很高的学术造诣。著名数学家华罗庚看到第一批学部委员名单时曾批评说：搞了不少不做科学的人……这样搞，科学事业要推迟五十年。现在看来，华先生确有先见之明。

1980年学部委员增选首次由学部委员民主选举，但为了解决科技界学术领导青黄不接的问题，一开始就设定300余人的增选名额。为了使增选者达到或接近既定名额，当选门槛不得不从2/3以上同意票降为“超过1/2”，结果增补了283位学部委员。本来就不算高的学术标准就进一步降低了。

此时党中央国务院已批准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科院另行建立院士制度。当时经研究，两院加在一起首批院士以200人左右为宜。两院提出：“院士应从具有优异学术成就，在学术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学者中产生……不应论资排辈或提出科学水平以外的其他标准”，并提出“第一批院士只能在学术界已经享有很高名望的学者中遴选……不宜过多”。

但对这一标准，在科技界内部产生了很大的争议。一些学部委员极力主张把全体学部委员转为院士。对此，院士制度的倡导者胡乔木指出：现任学部委员有许多学术成就不高，还有少数是行政人员，把学部委员全部转为院士不可取。正是由于这一争议，导致院士制度没能较快地建立起来，学部委员的增选工作也停顿了十年之久。

直到1993年，随着中国工程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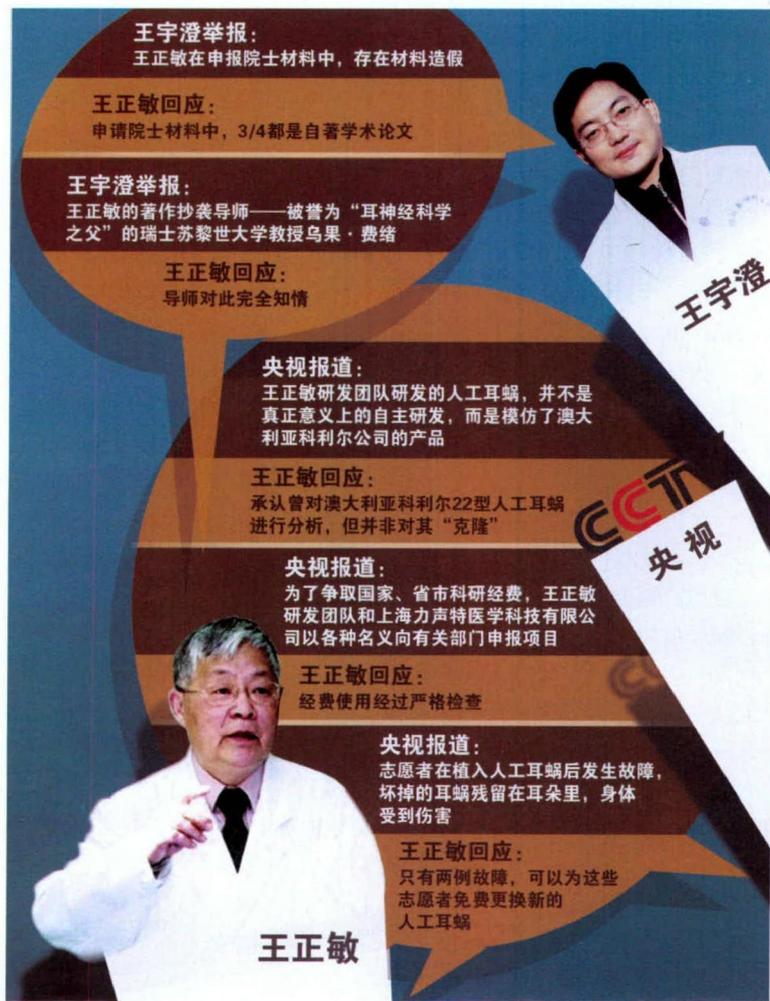
筹备建立在即，院士制度无法回避，国务院最终批准了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改称中国科学院院士。与此同时，中国工程院制订了在短期内达到与中科院院士规模相当的计划。到本世纪初，两院院士的规模都超过了650人。这就比当初设想的规模要大得多。中国院士相对人数过多，学术标准不高的问题由此而生。这实际上是后来一系列问题的主要根源。

1994年中科院学部委员全部转为院士，及中国工程院正式成立后，有关方面在一段时间内并没有认真对待院士规模过大问题，使得我国院士学术标准不高、学术权威性不足的问题延续了好些年。尽管自2007年起，两院均将院士增选时“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二分之一”，当选院士的有关规则提高到“获得赞成票不少于三分之二”，使整体学术标准有所提高，但数十年延续的问题积重难返。此外，学部委员遴选程序上的一些问题也为院士制度所继承，至今有待改革。

能否代表华人科学家最高水平？

正常状况下，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新一代科学家总是比前代科学家更有成就，学术上会更进一步，但我国由于历史原因，却并不尽然。

在1981年以前当选的学部委员中，留学归国者占绝大多数，尤其是1955年和1957年两批学部委员，80%有留学经历。但从1991年至2003年历次增选的中科院院士中，有留学经历



▲ 最近，王正敏院士遭举报，涉嫌论文抄袭，其研发的人工耳蜗也涉嫌“克隆”。
图/东方IC

的仅为20%~30%，获得海外博士学位的更少。

这是由于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科技界长期与国际科技先进国家隔绝和我国学位制教育停顿所致。

也正是从1991年以来，院士增选的争议越来越多。这种争议与科学家的成长经历和学术水平有关。1991年至1999年当选的本土培养的科学家，一般毕业于“文革”之前的17年，比不上他们的前辈大都受到了比较严格的科学训练，又在最好的年华被政治运动耽误了十余年，因此整体上，他们的学术成就反而不如其前辈科学家，学术水平也难以与国际同辈的同行相比。当然，这并不排除有少数特别优秀的科学家。

最近10年来当选的两院院士中，本土培养和海外留学归来的科学家几乎旗鼓相当，拥有博士学位者越来越多。大体上，海外留学的博士比本土培养的博士更多一些。但即使是本土博士，也一般具有国外博士后或进修等经历，但他们在海外研究的经历一般都不长，多数人都在得到永久职位之前就已回国，或难以在海外获得永久职位。

正如研究我国科技人才问题的专家曹聪教授指出：“早期的公派学者现在已在中国的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中占据重要地位，他们中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大学校长、知名教授，以许多重要科研项目的首席科学家。但是，‘海归’学者的水平

差强人意。……总体而言，他们不太容易在海外找到永久性职位，学术水平和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很难与仍然滞留海外的学者相提并论。”

然而由于“文革”而导致的人才断层，使很多“海归”人才被推上了重要岗位，其中有不少人当选两院院士，是近年来新增院士的主要力量。也就是在此过程中，出现了发一两篇Nature、Science论文就可以当院士的现象，还有所谓中国院士不过美国二、三流大学副教授水平之说。

曹聪甚至认为：“若以发表论文为标准，中国科学院院士与近30年来在海外取得教学和研究职位的留学生相比也相形见绌。”

这样就出现了一个怪圈：大多数世界一流的华人科学家都在海外发展，而在国内被捧上了天的院士群体，并不能代表世界华人科学家的最高水平。人们不禁要问：院士“最高学术称号”的合理性何在？院士的“最高荣誉”是否名不副实？这样的院士制度还有什么意义？这些质疑，是今后改革院士制度所难以回避的严重问题。

“荣誉称号”异化

我国的科技体制改革已有30年，但吊诡的是，这期间科技体制的问题却日益突出。以官本位为特征的现行体制就是在此时期形成的。

“文革”以前，我国科教文卫系统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这种“外行领导内行”的体制弊端很多，毋庸赘述。“文革”结束后，随着知识分子政策的拨乱反正，科教单位的领导体制也转变为以专家为主要领导的新体制，这本是一个进步。

然而遗憾的是，1989年之后，没有进一步理顺科教单位的权力结构，相关配套制度也约束无力，事实上逐

渐造成了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不分，少数人的权力垄断、以行政权力替代学术权力、破坏学术自主等弊病，抑制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活力，妨碍科技工作者追求学术卓越。这种体制将专家转变为官员，我国科教单位的官本位和学术行政化等问题正是由此而逐步突出起来，甚至较之“文革”以前更甚。

正是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在学部委员转变为院士的前后，部分担任重要科教职务的学部委员或院士拥有了前所未有的权力和职责。一些年富力强、政治可靠的院士被推到科教界的重要岗位，如重要科研机构的一把手，重点高校的校长或院长，甚至科教部门的行政首脑等职位，都由院士出任。

这就使得这一部分院士集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于一身，一言九鼎。而一些科教单位的一、二把手等主要领导，在院士增选的过程中，也成为有力的竞争者。早在1991年学部委员增选时，大批校长、院长和所长等科教界官员当选院士，就引起了科技界的很多议论。

最近10多年来，国家对科技事业的投入显著增长，科技资源今非昔比，但科技体制上的权力过分集中和资源垄断问题并没有缓解。而且，科教界的权力有一种向院士集中的趋势。这是一种隐性的权力，至今缺乏有效的规则约束。

在表面上，院士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权利，但在实际操作中，院士又享有从资源分配到职务升迁乃至延期退休等种种特权。学部委员原有的制度化的权力，转变为院士们的隐性权力。加之从中央到地方的重视，院士成为科学和科学家的代表和象征，使院士几乎成为一种符号权力，赋予院士的特权不仅在逐渐增多，而且其权力被不断放大。

正是这种官本位科技体制赋予院士的种种隐性的权力，严重背离了院士荣誉称号的性质。事实上使院士成为中国科技界的一个特殊群体。

这一问题由于科技体制改革的迟缓变得日趋严重。近年虽然改革之声不绝于耳，但在科技体制建设和科技立法上都缺乏实质性的进展。从国家层面看，科技体制上权力过度集中，缺乏有效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由此，科教界形成了以部分官员为主的既得利益者群体，一些院士也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对于改革的意愿，与社会的需要和公众的观感存在着一定的距离，这是包括院士制度改革等科技体制重大议题难以有实质性进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院士制度如何改？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当前我国科技界面临的紧迫任务，也是改革院士制度的必要前提。而院士制度的改革是当前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必须解放思想，与国际接轨。

浅见以为，有必要采取有力的措施，逐步解决院士制度上长期存在的前述问题，才能使中国院士制度走上正常的轨道。

首先，应当使院士回归荣誉称号的性质。从中央到各级政府和组织机构，必须尽可能减少对院士的盲目崇拜或干预，并使院士与两院学部之外的其他权力彻底脱钩。重视优秀的科学家，关键不是给他们头衔，给他们官位，而是为他们的科学研究提供较好的条件，尤其是要为他们的科研工作创造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环境，否则只会进一步助长学术官本位、学术行政化，官学不分，使公众进一步失去对中国院士、中国科学界的信赖。

其次，严控院士规模，提升院士的学术标准，是中国院士制度改革不

可回避的问题。必须下决心逐步解决全体学部委员转为院士造成的院士规模过大、院士学术标准不高的问题。否则，如果任由院士之崇高荣誉与院士实际的学术地位不符的现象维持下去，不仅使院士成为很多个人和单位谋求的目标，滋生种种腐败，中国院士制度的合法性危机也会日趋严重。

第三，加快吸收华人优秀科学家进入院士行列，特别是高水平海归科学家。在院士增选过程中，要正视他们与现有院士的利益冲突，采取有力措施，避免优汰劣胜现象再度发生。为了更积极地吸收海外第一流华人科学家进入院士行列，建议研究放宽国籍限制的可行性，或加强外籍院士工作，如考虑能否给予外籍院士同等权利。

只要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国际上享有很高学术地位的学者、专家，都可以考虑给予他们院士增选资格。这是提高院士整体学术标准的必由之路，也是为他们创造条件为祖国科技事业服务的一个重要措施。

第四，理顺院士与各种科研实体与组织的关系。政府科技部门的各种评审、科技奖励、科学基金会、科技协会等组织或团体，要吸取国际经验，建立平衡有序的一线专家评审队伍，尽可能与院士脱钩，以减少院士特权的来源。应加快建设现代科研院所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优秀专家发挥学术领导作用，避免学术行政化。

改革是一项艰巨的任务。3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必须把握时机，解放思想，勇于直面问题和矛盾，否则改革的机遇很容易一再错过。最近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改革院士制度的任务，全社会期望甚殷。但愿两院能不负历史使命与社会公众的期待，为我国院士制度的改革和科技体制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